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作業要點

 102年05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 102年12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

 10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 103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 112年11月02日課程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」定立「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系依本要點設立「聯合大學工業設計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教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綜理本學程學生資格審核與教學等各項事務，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3. 本系學生申請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，應依據校訂學程辦法，並按以下相關說明與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系日間與進修部三年級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申請書、成績單、作品集。

四、甄選標準：學業成績佔100％。

五、承認學分：本系預研生選修研究所課程，以不超過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(含)為限。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未計入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者，得於取得本校研究生資格後，申請抵免碩士學分數。

六、保留期限：修課學分保留期限為4年。

1. 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，須參加本校碩士甄試或碩士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2. 畢業專題之設計研究，建議與碩士論文研究主題相關。
3. 以本要點申請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，可選擇大四或研二時參加「新一代設計競賽」及「新一代設計展」，無法完成此要求者視為未完成本系大學部畢業基本要求，本會得依學生個案議定處理。
4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聯合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或提請本會，議定辦理。